

# 公告

日期：107年1月9日

一. 本所 107 年春節期間（**受刑人、受觀察勒戒人、受戒治人及保護少年**）可辦理接見日期如下：

（一）107 年 2 月 15 日（週四、農曆除夕）半天（0800~1100）。

（二）107 年 2 月 18 日（週日、農曆初三）半天（0800~1100）。

二. **受刑人**：於上述時間可辦理接見及寄菜，其餘時間本所不受理。

三. **受觀察勒戒人**：於上述時間可辦理接見，不可寄菜，其餘時間本所不受理。

四. **保護少年**：於上述時間可辦理接見及寄菜，其餘時間本所不受理。

 五. **受戒治人**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規定，受戒治人**農曆春節**接見及送入飲食之日期如下。

107 年春節連續假期受戒治人寄入菜餚日期		
2 月 15 日 週四（除夕）	2 月 16 日 週五（初一）	2 月 17 日 週六（初二）
上午辦理接見，全天可寄入菜餚。	不辦理接見，全天可寄入菜餚。	不辦理接見，全天可寄入菜餚。
2 月 18 日 週日（初三）	2 月 19 日 週一（初四）	2 月 20 日 週二（初五）
上午辦理接見，全天可寄入菜餚。	不辦理接見，全天可寄入菜餚。	不辦理接見，全天可寄入菜餚。

#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